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申科股份；证券代码：002633）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一、情况说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做如下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36.33 元的价格协议转

让其持有的申科股份全部流通股股份，合计 20,6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625%，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过户手续。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申科”变更为“申科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开始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5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